

#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第 2 輪審查第 3 場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院貴賓室

主席：林政務委員萬億

紀錄：黃立青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第 2 稿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行動回應表第 2 稿，業經各權責機關參酌審查委員及網路蒐集意見後補充相關內容，擬逐章逐點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- 二、會後請各權責機關依決議以紅色字體修正內容，並於會後 5 個工作天（108 年 1 月 16 日）內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專案人員蕭珮姍（sfaa0275@sfaa.gov.tw），並註明「信件主旨」及「檔案名稱」為「CRC 結論性意見第○點第 3 稿修正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點次：第 69 點至第 70 點、第 71 點至第 73 點、第 74 點、第 75 點、第 77 點、第 80 點、第 83 點至第 84 點、第 86 點、第 90 點至第 91 點。
- 二、各點次修正意見（依討論點次順序）：
  - （一）第 76 點：請教育部補充輔導成立全校性自治組織、學

生會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以及學生代表參與相關會議，未能以 100% 作為成果指標達成率之緣由，使國際審查委員瞭解我國教育環境背景與指標設定意義。

- (二) 第 78 點：請教育部補充我國中介教育整體概況，使國際審查委員瞭解我國與歐美國家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體制差異。
- (三) 第 79 點：請法務部補充矯正學校獎懲規定相關資料並交由教育部彙整。
- (四) 第 81 點：請教育部就網路兒少意見關切之「體罰」爭點具體回應，以釐清兒少、師長與國際審查委員疑義。
- (五) 第 82 點：請教育部對於兒少對現行申訴機制不信任之爭點補充回應，包括現行申訴使用情形、如何強化申訴機制朝向更溫暖具接納性等規劃。
- (六) 第 85 點：請衛生福利部（醫事司）及內政部，就未採納書審委員意見提供回應說明。
- (七) 第 87 點至第 88 點：
  - 1.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法作業現況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於去（107）年發布），及目前無法提供執行情形原因。
  - 2.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部落互助式幼兒園相關資料。
- (八) 第 89 點：請勞動部補充兒少就業風險、辦理兒少可能從事行業之職安檢查措施及執行情形等相關資料。
- (九) 第 92 點至第 93 點：請衛生福利部（保護服務司）補充兒少性交易案件相關資訊與數據。
- (十) 第 94 點：請法務部補充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與數據。
- (十一) 第 95 點至第 97 點：

1. 內政部於第 52 點至第 53 點所列結構指標「編撰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」移列於本題組，請依指標檢視是否增修相關行動方案措施。
2. 請法務部補充修復式司法實施狀況與資料。
3. 請衛生福利部（保護服務司）將有關社會安全網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部分（原部會回應意見），納入行動回應表。
4. 本點次權責機關增列勞動部，請補充協助是類司法轉向少年就業之目標及行動方案措施。
5. 衛生福利部（心理及口腔健康司）仍列本點次權責機關，請後續配合辦理相關業務。
6. 本題組經合併後，請各權責機關再檢視內容之完整性，倘有闕漏請增修行動回應表或提供部會回應意見予幕僚單位。

（十二）第 98 點：本點目前由衛生福利部（社會及家庭署）統籌規劃，製作多元宣導素材，請相關權責機關配合行動方案進行宣導。

### 三、綜合意見：

- （一）針對各點次重複內容部分，請幕僚機關檢視並整合。（請各權責機關統一以「參見第○點次、說明○」方式呈現）。
- （二）各權責機關針對外界關注議題，或因政策方向未確定、現行已有相關機制可資因應或尚在蒐集意見，經評估暫不宜納入行動回應表，惟為落實政府友善回應及開放溝通態度，仍請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前提供「部會回應意見」（格式如附件 1）。並請幕僚單位彙整後公告於 CRC 資訊網供各界參閱。
- （三）請各權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前依格式（附件 2）

提供執行進度說明予幕僚單位彙整，俾依規劃期程於  
1 月底前向外界公布短程行動方案執行狀況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0 分